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3)陕06破2号之五

:

本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3)陕06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方式一:线上债权申报:电脑登录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 <https://www.poyiyun.com/>,或者手机微信搜索“破易云”小程序,点击“立即登录”,登陆后选择“债权人”身份,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3297。申报方式二:线下债权申报:现场/邮寄申报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延长石油小区14号楼301室,联系人:负律师,电话:1819107996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附：扫描以下二维码，即可进行债权申报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